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買賣事項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於隨後不時與首鋼集團繼續訂立類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除非另行終止，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買賣事項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7%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按持續基準進行之經常性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參與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本集團亦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設計等項目的承包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首鋼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延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各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年度上限的規定)。鑒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雙方擬訂立一份涵蓋未來三年交易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以重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首鋼集團

## 交易性質

- (i)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因此，倘任何先決條件(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達成，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互相進行交易。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https://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例如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付款條款

買賣事項之各訂單將以個別協議為基準。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於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3,200,000	3,300,000	3,40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20,000	232,000	320,2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釐定：

- (i)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
- (iii) 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精焦煤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標杆市場售價釐定；
- (iv) 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銷量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福山產品預期總銷量的55%；及

- (v) 將來自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購買金額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等預期總購買金額的20%。

## 過往交易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以下各期間／年度有關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370,935	3,264,264	2,273,342	1,716,378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4,235	10,153	11,863	6,803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亦不應依賴本公告內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估計或預測。

##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將有利於繼續進行本集團所訂立之買賣事項。

作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亦旨在提供單一基準，藉此繼續精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買賣事項，據此，本公司可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於過往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約40%、46%及43%，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51%。董事認為，與彼等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帶來持續性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丁汝才先生(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倘本集團遇到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同等資歷之獨立第三方均與本集團訂立類似條款之合約，考慮到(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關係；(ii)首鋼集團之聲譽、經驗及財政實力；及(iii)首鋼集團之往績記錄證明其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之可靠程度及質量均不遜於本集團曾與之進行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具商業意義。然而，此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福山產品年度總銷量的55%限制以及總購買量的20%限制。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合規。

- (b)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ii) 本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ii) 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
- (i) 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並對建議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
  - (ii) 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為確保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福山產品總銷量之55%，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銷售部門將根據每日產量報告與客戶安排銷售訂單。銷售部門將監察及確保與首鋼集團訂立的銷售訂單將不超過本集團每個月的精焦煤預期總銷量的55%；及
- (b) 財務部門將監控及控制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

本公司將管理買賣事項，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若預計交易金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將於進行交易前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同時，本公司將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煤產品，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

董事會將確保首鋼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故不會有過度依賴之問題。此外，為確保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確認各銷售訂單前採取適當措施以考慮(其中包括)首鋼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除首鋼集團外，本集團現時亦擁有若干其他大型客戶，倘基於任何原因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將能夠向該等其他現有客戶銷售福山產品或招攬新客戶以有效降低其風險。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鑒於首鋼集團之國有地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時間業務關係和相互性質，任何有關與首鋼集團之關係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相對不大可能發生。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首鋼集團是本集團目前的最大客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按持續基準進行之經常性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參與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相互買賣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相互買賣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責任生效前，有待達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山產品」	指	煤炭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蔡偉賢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李澤平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8.07%權益以及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就買賣事項將訂立之獨立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相關買賣事項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事項」	指	相互買賣事項，包括(i)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由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產品」	指	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及機器)和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